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四、114年10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本公司經營策略需求，加強組織運作效能並衡平管理幅度，規劃調整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本公司企劃處於114年8月15日成立「新興事業組」，專責辦理新興事業及多角化經營等業務。

(二)擬將本公司發包中心與材料處合併為「採購供應處」，負責公司物料與採購業務之統籌與督導單位，並設置「採購組」、「檢驗組」及「儲運組」3組辦事。

(三)擬將本公司工務處研發組與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合併成立「研訓處」，負責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業務之統籌與執行單位，並設置「研發組」、「教務發展組」及「行政維運組」3組辦事。

(四)綜上，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規定。

二、為籌備合併前期作業，並配合材料處單位主管屆齡退休時程，本案擬於115年1月16日生效，於當日始正式成立「採購供應處」及「研訓處」，原「發包中心」、「材料處」、工務處下「研發組」與人力資源處下「專業訓練中心（含教務發展組與行政維運組）」同時裁撤。

決議：

(一) 本案原則同意依修正內容函報經濟部備查，若經濟部於審議過程中，本公司需配合做部分文字或內容調整時，同意經理部門另以備查方式提董事會報告說明。

(二) 董事、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檢陳「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及「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設置暨審議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於112年11月24日第21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設置暨審議辦法」於97年9月30日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合先敘明。

二、依據本公司第21屆第14次董事會議決議，購置土地不再區分公、私有，均以五千萬元作為權責劃分金額，及土地被徵收(含協議讓售)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提送董事會土地買賣及交換審議小組(下稱：土審小組)審議；並為應實需，修正購置土地價格之市價調查及方式，故擬具旨揭規定修正草案。

三、為旨揭規定修正草案周延，114年9月22日簽陳董事長准予先提交土審小組審議；土審小組114年10月31日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劉法律顧問炯意、企劃處(法規組)列席。會後本處已依審議意見修正完竣，爰全案續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請政風處處長宣導財產申報事宜。(邱董事萬金)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